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96號

聲明異議人 張卉娟

受刑人 楊運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周志安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該署113年度執字第1498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為受刑人楊運豪之配偶，受刑人雖因酒駕而受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惟受刑人有正當工作，檢察官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不准易科罰金，隨即發監執行，該執行指揮有所不當，懇請鈞院審酌此情，准予撤銷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處分，爰對此聲明異議。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01 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
02 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
03 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04 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5 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
06 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
07 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
08 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
09 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
10 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
11 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並非未給予受刑人就
12 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
13 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
14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
15 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
16 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
17 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
18 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
19 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
20 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情
21 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
22 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23 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

25 三、經查：

- 26 (一)、受刑人前因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①臺灣臺北地方
27 檢察署以101年度速偵字第1169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2
28 年6月27日期滿未經撤銷；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交
29 簡字第3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4年4月10日易科
30 罰金執行完畢；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03
31 73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0年6月5日期滿未經撤銷；④本院

01 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0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即本
02 案）等情，有上揭案件之緩起訴處分書、判決書、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附卷可稽，故本案已係受刑人第4次犯酒後駕車之公
04 共危險犯行，堪以認定。

05 (二)、又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原則（供所
06 屬各級檢察署遵循辦理）：「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
07 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收
08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一)
09 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者；(二)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
10 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三)綜合卷證，依個案情
11 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金
12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並以111年2月23日檢
13 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復以111年
14 4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7190號函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遵
15 照辦理，此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項。本件檢察官於作成
16 決定前，業已傳喚受刑人到庭並給予其當庭說明聲請易科罰
17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及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檢察官就
18 本件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理由略
19 以：受刑人歷來4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案件，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考量受刑人多次
21 經歷刑事偵、審程序及罰金之執行過程，早知酒後駕車對於
22 眾多用路人存有潛在之危險，也應知悉酒駕對於自身行車安
23 全危害甚大，更已知悉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將面對財產
24 或人身自由之剝奪，竟不能深思反省痛改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5 工具之惡習，以尊重其他用路人行車之安全、愛惜自己與他
26 人之生命及身體，顯然受刑人前揭涉犯公共危險案件易科罰
27 金之處理，並未使受刑人懊悔改過，佐以受刑人於本案中飲
28 酒駕車上路，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過失傷害部分未
29 據告訴），且為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6毫
30 克，顯對公共往來安全形成高度危害，難認本次受刑人再犯
31 所受刑之宣告，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得收矯正及

01 維持法秩序之效，爰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不准易科罰
02 金，併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條第9項第
03 5款認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4 序之其他事由，爰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
05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等節，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
06 2月5日執行筆錄2份及本件檢察官執行命令可憑。

07 (三)、是以，檢察官既係於考量上情後，具體說明不准受刑人易科
08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且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09 會，其對本案所為判斷，即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
10 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不得遽謂檢
11 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又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
12 得易科罰金規定，已刪除「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或其
13 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對於犯罪人之處罰，
14 法律制裁效果之審酌衡量，應優先於受刑人自身及家庭因素
15 之考量，是受刑人雖陳述其自身工作生活狀況等情，並以此
16 為由聲請易科罰金，然此與審酌受刑人有無「難收矯正之
17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並據以准否易刑處分之
18 認定並無必然關連，尚未能據此認定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或
19 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違法或不當。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已具體斟酌敘明受刑人不得易刑處分
21 之各項事由，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抵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有
22 其他瑕疵，法院自應予尊重，受刑人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
23 指揮之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承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